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8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克努特·朗厄兰先生(挪威)

#### 一. 引言

1. 2011年12月2日大会第66/62号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2012年9月21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2012年10月5日第1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讨论分配到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86至102。10月8至12日以及15日和16日，委员会就上述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并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包括关于以往各届会议通过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见A/C.1/67/PV.2-8)。委员会还在10月17至19日和22至25日以及11月1日和2日举行了10次会议，进行专题辩论并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见A/C.1/67/PV.9-18)。在10月17至19日和22至25日以及11月1日和2日举行的第9至18次会议上，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A/C.1/67/PV.9-18)。委员会在11月2日和5至7日举行的第18至22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67/PV.18-22)。
4. 本项目下没有已提交供审议的文件。



## 二. 对决议草案 A/C. 1/67/L. 12 的审议

5. 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1/67/L. 12)。
6. 在 11 月 5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 1/67/L. 12 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1/67/L. 12 (见第 8 段)。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62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一条、<sup>2</sup>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sup>1</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sup>1</sup> 及其修正本、<sup>3</sup>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sup>1</sup>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sup>4</sup>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sup>5</sup> 获得通过并生效，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成果，

欢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会的成果，

又欢迎 2011 年 11 月 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sup>1</sup>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sup>2</sup> 同上，第 2260 卷，第 22495 号。

<sup>3</sup> 同上，第 2048 卷，第 22495 号。

<sup>4</sup> 同上，第 2024 卷，第 22495 号。

<sup>5</sup> 同上，第 2399 卷，第 22495 号。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sup>5</sup>的重要意义；

4. 欢迎有更多国家批准和接受或加入《公约》，并同意接受其各项《议定书》的约束；

5. 感谢担任《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秘书长、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主席和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十三次年会主席，代表缔约国继续做出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6. 欢迎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做出下列决定：

(a) 通过一项加速行动计划，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b) 通过加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履约机制的行动；

(c) 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并鼓励各国为方案提供捐款；

7. 回顾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继续执行赞助方案，并在确认方案价值与重要性的同时鼓励各国为方案提供捐款；

8.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第四次审议大会按照公约缔约国 2010 年 11 月会议商定的授权，广泛审议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

9. 又注意到 2012 年 4 月的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按照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审议大会的决定，进一步讨论了关于反车辆地雷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问题；

10.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进一步发展，并在此方面不断审查可能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引起不必要痛苦的新武器的开发和使用此种武器两方面的问题；

11. 又欢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并执行议定书缔约国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有关建立一个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全面框架的决定；

12. 指出，根据《公约》第八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列入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3. 认可按公约缔约国 2009 年会议决定在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处设立的执行支助股的工作；

14. 请秘书长视需要，为公约缔约国以及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和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的年会和专家会议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5.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一条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